

实施严格标准、加快淘汰黄标车、提升油品等措施见效

广东机动车排放量近年持续下降

◆陈惠陆

机动车尾气排放是城市导致灰霾的重要原因。广东是机动车保有量大省,机动车尾气排放对大气污染影响如何?机动车减排又取得了怎样的效果?

广东省环保厅近日发布的《2015年广东省机动车污染防治年报》(以下简称《年报》)显示,2015年广东省共淘汰黄标车56.6

未来5年机动车约年增5%

《年报》指出,大气PM2.5源解析结果显示,广东省机动车尾气污染贡献约占30%。由此可见,机动车尾气排放已经成为广东省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是造成灰霾、光化学烟雾污染的重要原因。

据测算,未来5年广东机动车保有量还将以每年5%左右的速度递增,车用汽油、柴油消耗量也将以每年3%左右的速度递增,由此带来的大气环境压力巨大。

《年报》显示,2010年~2015年,全省机动车保有量由1957.7万辆增加至2512.4万辆,年均增长5.2%。2015年全省机动车保有量较大的城市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其中保有量前五位的城市依次为深圳、广州、东莞和佛山,分别为320万辆、277万辆、244万辆、189万辆、160万辆。截至2015年,汽车占全省机动车的58%,摩托车占41%。广东全省汽车保有量前五位的城市依次为深圳、广州、东莞、佛山和中山。

提前三年供应国V车用汽油

《年报》指出,汽车是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主要贡献者,其排放的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超过50%,氮氧化物、颗粒物超过90%。

《年报》指出,为从源头缓解和减轻机动车数量快速增长带来的污染压力,广东省一直致力于提升车用燃油品质,提前供应国V车用汽油,其中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云浮14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加油站,自2014年7月1日起,全部销售国V车用汽油;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潮州、揭阳7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加油站,自2014年10月1日起,全部销售国V车用汽油,比国家标准要求提前3年以上。

绿标车占比达97.3%

虽然广东省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但污染物排放量却呈下降趋势。《年报》指出,2010年~2015年全省机动车4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呈现减少态势,由444.2万吨减少到293.5万吨,年均减少7.9%。其中汽车排放总量由300万吨减少到166.6万吨,年均减少11.1%。

广东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分析,这主要得益于实施更严格的机动车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高排放的黄标车、提升车用燃料品质等措施,在机动车保有量比2014年

万辆,减少污染物排放量21.7万吨。在机动车保有量比2014年增长5.7%的情况下,广东省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却下降了9.7%。

目前,广东省初步建立起新生产机动车注册登记环保审核、在用机动车定期检验和维护、环保合格标志管理、黄标车淘汰等一系列机动车环境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基本形成,监管能力逐步加强。

市依次为深圳、广州、东莞、佛山和中山。

虽然省会广州的机动车和汽车保有量都不是全省最多,但4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都居全省首位。《年报》显示,2015年全省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中,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排放量前5位的城市是广州、东莞、深圳、江门、佛山;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量前5位的城市则为广州、深圳、东莞、佛山、湛江。

据广东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广东省已建成珠三角跨地市黄标车限行区电子执法网络。省公安厅和省环保厅加快推进跨地市电子执法工作,去年底起实现了珠三角全区域黄标车跨地市限行区联合电子执法全覆盖。2015年7月开始,省环保厅重新建立了黄标车淘汰每月通报制度,将最新的淘汰情况通报地市政府,并上报广东省政府和环境保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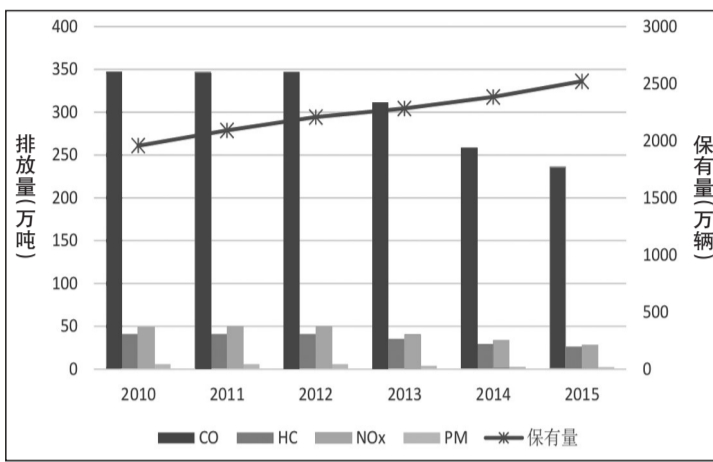
《年报》指出,按排放标准划分,2015年年底,广东国IV及以上排放标准汽车占全省保有量的65%,比2014年年底的57%提高8%,比全国同期水平高出33个百分点。

增长5.7%的情况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却下降了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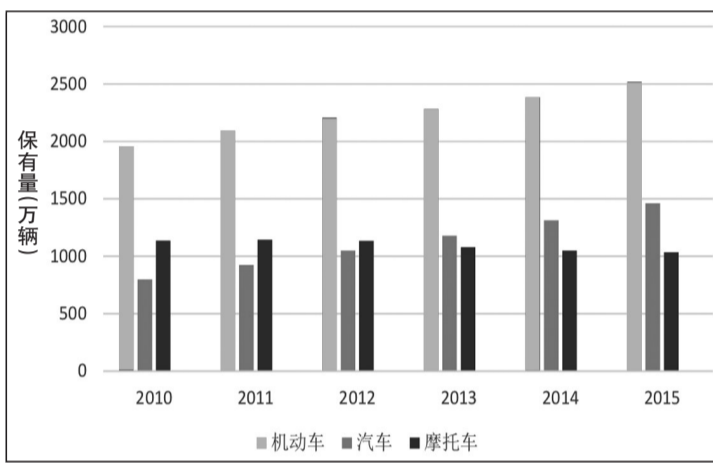
《年报》指出,2015年广东省共淘汰黄标车56.6万辆,减少污染物排放量21.7万吨,占2014年全省汽车污染物排放的11.0%,黄标车淘汰减排效益显著。

按环保标志分类,广东省绿标车占97.3%;黄标车39.7万辆,占比2.7%。2015年广东黄标车保有量前五位的城市依次为深圳、东莞、广州、茂名和湛江,分别为6.6万辆、4.4万辆、3.8万辆、2.3万辆和2.2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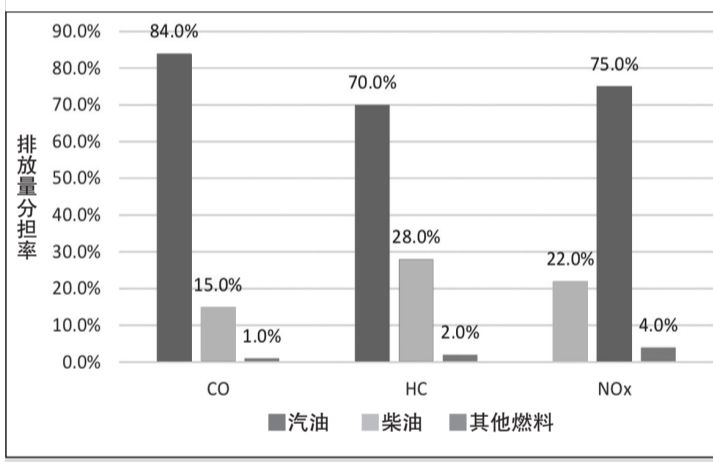
2010年~2015年广东省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变化趋势



2010年~2015年广东省机动车保有量变化趋势



不同燃料类型汽车的污染物排放量分担率



由环境保护部自然生态保护司指导、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主办的“2016年生物多样性资源保护宣传进社区活动”近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街道北里社区广场举行。来自社区的近300名居民参加了本次活动。本报记者王亚京摄

服务环保产业 助力企业发展

首届中国(浙江)节能环保产业博览会在宁波举办

本报记者徐卫星 晏利扬 10月13日宁波报道 由中国环境报社主办、浙江省环保厅支持的第一届2016中国(浙江)节能环保产业博览会暨“十三五”环保产业发展与创新论坛今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拉开帷幕。

本届博览会以“创新、绿色、开放、共享”为主题,会期为10月13日~15日共3天。博览会吸引了来自海内外近百个节能环保企业参展,基本涵盖节能环保产业所有门类,参展面积达7000平方米。

“近年来,浙江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环保产品、环保服务业产值和占比大幅上升,优势集聚态势也基本形成,产业发展科技水平也得到不断增强。如环境监测、大型除尘、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仪器装备制造已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脱硫除尘装备生产和技术水平继续保持国内领先水平。环保产业已经成为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在博览会同期举办的“十三五”环保产业发展与创新论坛上,浙江省环保厅副厅长卢春中表示,目前,浙江省环保及相关产业工业总产值近2000亿元,收入总额超过2100亿元,环保服务业收入达到220亿元左右。预计到2020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可达10000亿元以上,其中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值9000亿元,节能环保服务业收入1000亿元。

“2011年以来,我国环保产业产值增速长期保持在20%以上,远高于同期GDP增长速度。目前已经形成若干个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环保产业集群,涌现出了一批有创新能力、能提供全方位综合治理服务、规模较大的骨干企业集团。”不过,在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会长樊元生也不忘对环保企业提出几点忠告:建议环保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不仅注重单项服务,也要重视综合环境服务。同时,由重建向重运行、由国内向国际化转变。

“博览会旨在为节能环保产业产、学、研、用等各类机构搭建层次更高、范围更广的交流与合作平台,为相关各方了解行业动态、树立企业形象、寻找合作伙伴、拓展市场份额提供最好服务。”中国环境报社总编辑刘树国表示,中国环境报社是环境领域的权威传媒机构,目前拥有一报一刊一网、影视新闻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宣传平台。下一步,还将依托环境保护部的行业政策权威优势及自身专业优势,搭建环保产业技术交流和网络综合服务平台。

辽宁环保系列科普活动启动

主题为蓝天碧水、绿色辽宁,活动持续一年

本报记者丁冬沈阳报道 辽宁省“蓝天碧水、绿色辽宁”主题系列科普主场活动日前在沈阳市举行启动仪式,拉开了全省持续一年的环保系列科普活动的大幕。

辽宁省委副书记曾维及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环保厅等部门领导参加了活动。

在活动启动仪式上,北京师范大学沈阳附属学校的小朋友表演了《创·四季》环保主题戏剧,辽宁省科技馆展示了“水的奥秘”科学实验和《照亮雾霾深处》互动科学秀;在互动体验区,小朋友参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清洁能源——天然气的互动实验;在专题展览区,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解读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政策和居民燃气使用常识。

据辽宁省科协协理员介绍,活动将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科普辽宁微信平台、手机报等网络新媒体开办专栏、专题;邀请专家学者到企业、农村、社区、学校、机关,举办百场“环境讲堂”,将科技交流与成果转化相结合。

据悉,系列科普活动将持续一年,32家辽宁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市县和基层单位都将结合自身特色开展相应的活动。

南城

假日监管不懈怠 常态执法不放松

本报见习记者熊丹玮 席新国 李庆飞 南城报道 今年国庆期间,江西省南城县环境执法人员,在突击检查工业园区一家造纸厂时,发现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水较平时混浊,环境执法人员立即进行采样,并进行了现场勘察、摄像拍照。经查,这家造纸厂属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违法排放污染物。执法人员当场责令企业整改。

南城县狠抓环境监管不放松,自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以来,节假日环境监管不懈怠,保持常态执法不放松,消除节假日执法监管的“盲区”。

陈仓

规范执法程序 提高执法能力

本报讯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环保分局为推进环境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决定自9月起,开展为期3个月的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

据悉,执法大练兵活动将主要针对环境执法中的薄弱环节,强化现场执法工作中各项执法技能的训练,练好执法基本功。重点做好以下3个方面:强化素质练兵,加强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建设,增强执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文明执法理念;强化业务练兵,加强《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和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运用,力

求熟练掌握法律法规、业务规范、执法程序等,夯实执法基础,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强化实战练兵,结合日常监管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强拍摄取证、采样监测、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技能,提高执法队伍工作效率。 王青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3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3日我对6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0月20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405(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Lists 6 project approvals.